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

104年9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30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所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，依照「馬偕醫學院學則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所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本所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2學分(含論文6學分)。

二、必修科目：長期照護總論、進階生物統計學、研究方法論、專題討論(一、二)、長期照護實習(一、二)、長期照護專論(一、二)及碩士論文。

三、在學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，可選擇下列任一課程修習：

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學術倫理課程，網址：

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>

(二)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

(三)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
四、選修科目：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。

學生修課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學分表為基準。

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之補修學分或任何特殊修業狀況，得由所長會同相關開課教師討論，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。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。

第四條 若有任何特殊修業狀況，須經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